

大鹏新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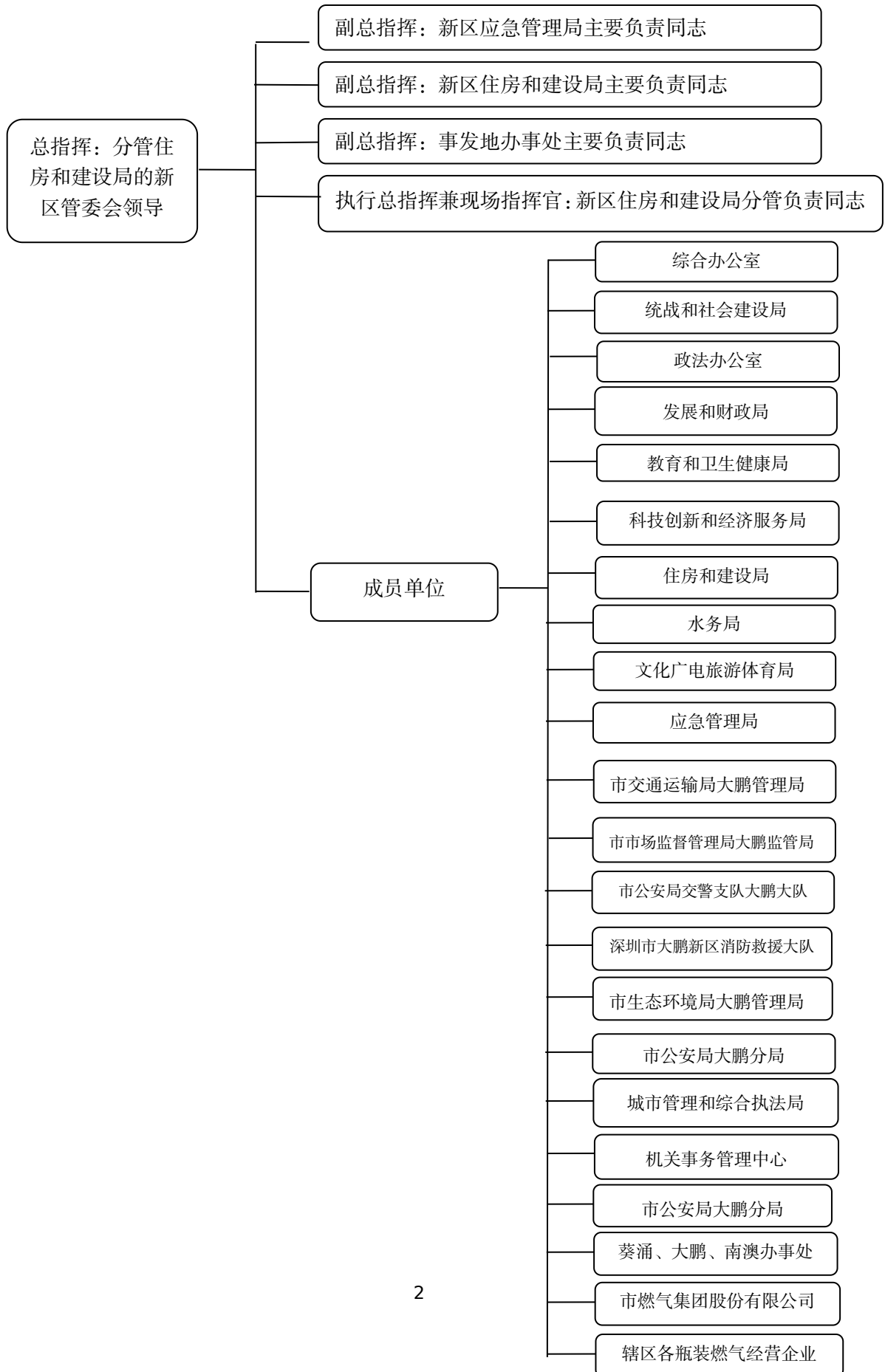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的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瓶装燃气突发事件和管道燃气突发事件，以及参与配合处置的政府职能划定的其他燃气管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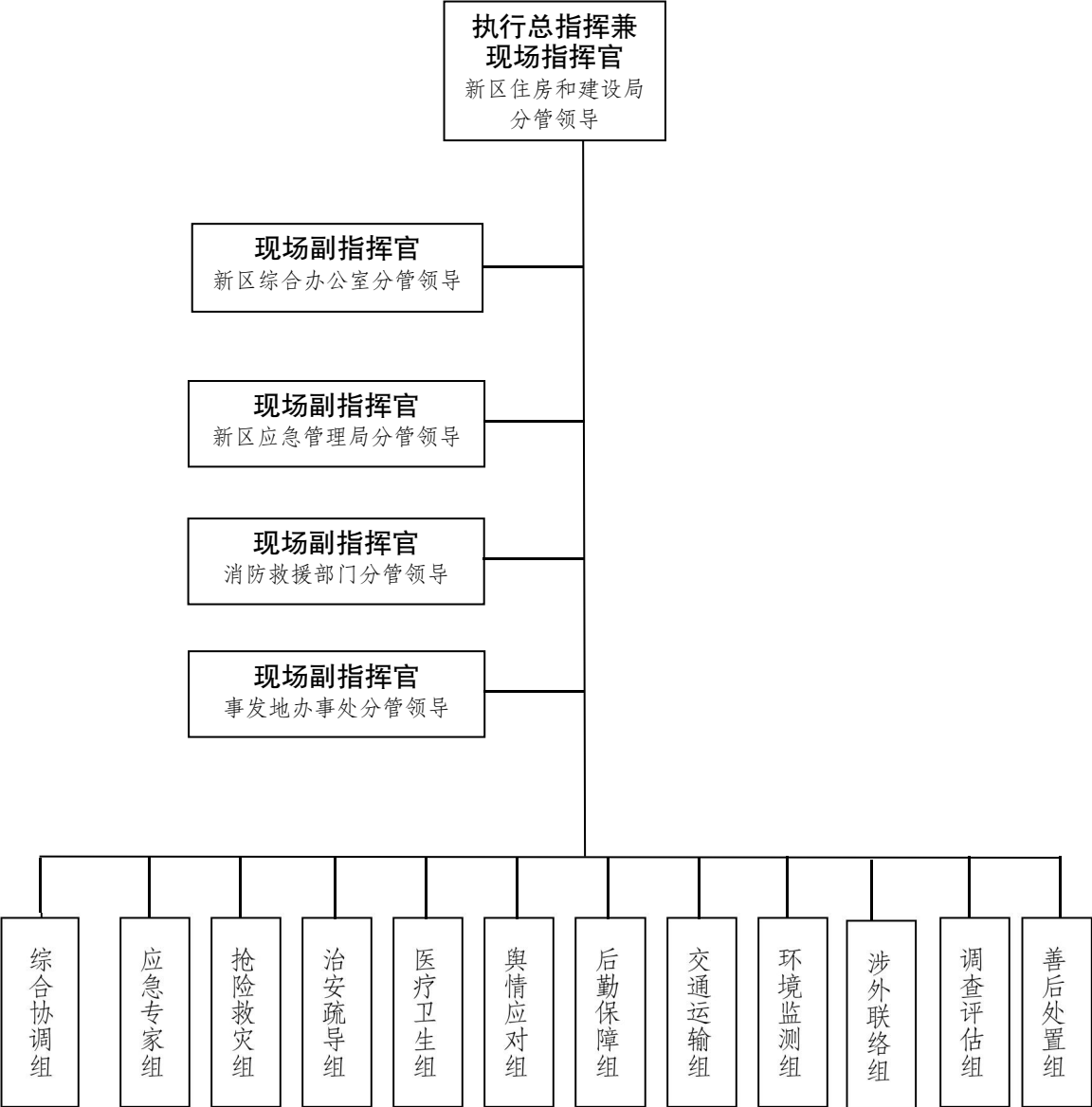
二、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燃气（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2）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停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重大燃气（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2）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3）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突发事件。
较大燃气（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2）造成城市主干道双向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3）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4）次高压以上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发生严重泄漏、火灾、爆炸，燃气储配站发生爆炸等燃气突发事件；（5）超出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突发事件。
一般燃气（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2）造成城市主干道单向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3）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三、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四、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五、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职责
1	现场指挥部	\	<p>(1) 执行上级下达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p> <p>(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调配抢险力量，解决抢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p> <p>(3)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制定抢险救援工作方案。</p> <p>(4)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p> <p>(5) 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p> <p>(6) 协调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发布材料。</p> <p>(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2	现场指挥官	\	<p>(1)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p> <p>(2) 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p>
3	综合协调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记录城镇燃气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4	应急专家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城市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应急专家库，指挥部根据城镇燃气事件的不同类型召集有关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5	消防灭火组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抢险作业；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火源，防止火势蔓延；对受影响的危险源采取消防水冷却等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爆炸；判断并报告紧急情况趋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工程抢险组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抢险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关停相关设备，控制泄漏；迅速判断设备故障，并进行抢修；判断并报告紧急情况趋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周边危险源；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搜集整理事故有关资料；进行恢复生产的检修。
7	警戒疏导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负责现场警戒、做好周边地区的安全防范；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指挥、调动事发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疏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和物资，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车辆顺利通行；引导救援车辆和人员到达指定位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8	医疗卫生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治与伤员转移工作；负责统计、报告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
9	新闻宣传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	统一组织发布城镇燃气事件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10	后勤保障组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11	交通运输组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12	环境保护组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结合事故实际情况，快速查明事故现场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及污染影响。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

			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组织对污染物进行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等。
13	涉外联络组	新区综合办公室（涉外）、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涉华侨、港澳台同胞）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14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办事处	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协助殡葬部门处理死难人员遗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恢复供气等。

六、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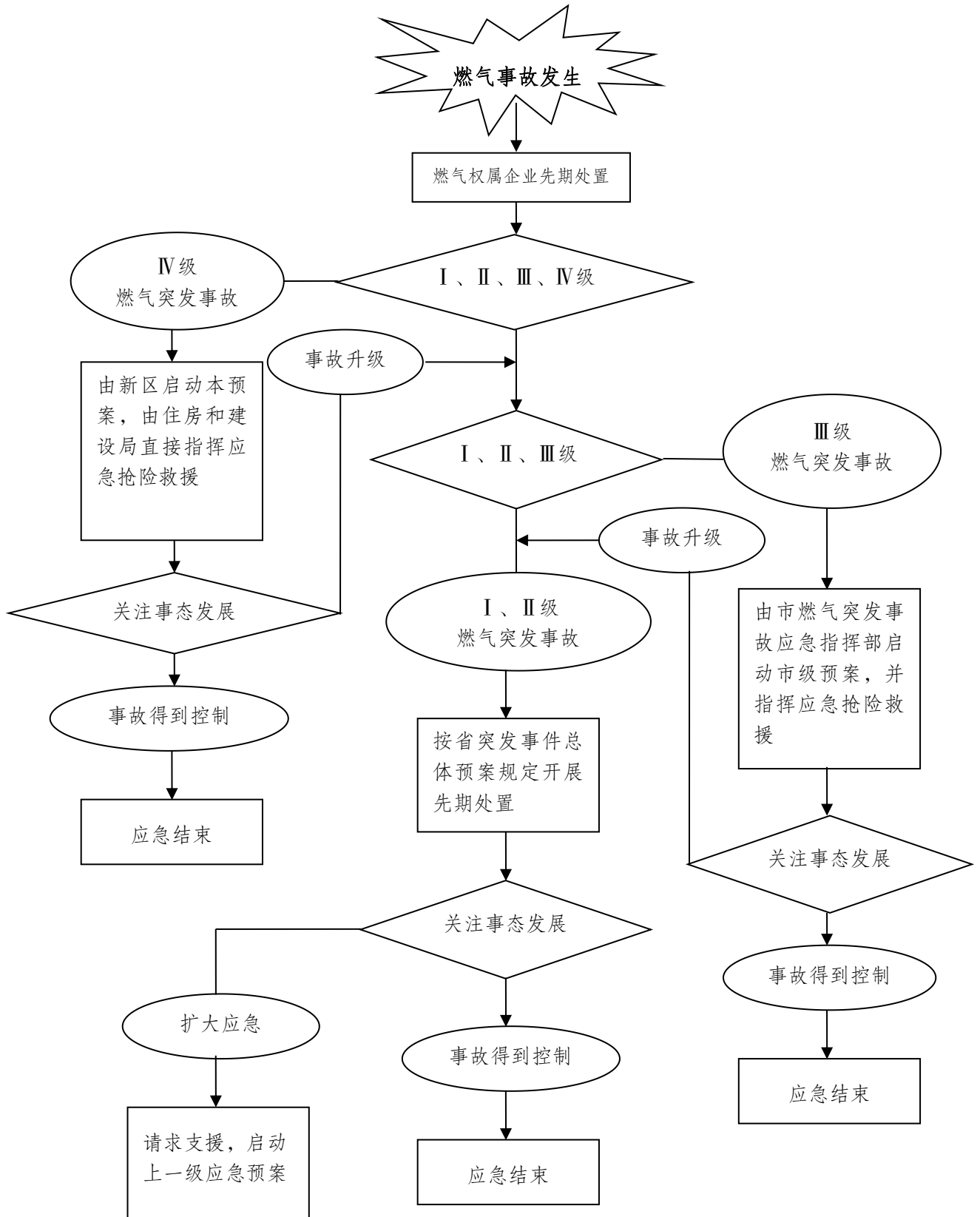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和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p> <p>(2) 统一领导新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p> <p>(3) 负责城镇燃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p> <p>(4) 建立燃气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p> <p>(5)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6)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组织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有关指示。</p> <p>(2)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指令。</p> <p>(3) 负责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发布关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信息。</p> <p>(4) 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意见。</p> <p>(5)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应急抢险专业队伍的工作联系。</p> <p>(6) 负责其他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如及时更新应急通讯录等）。</p>
新区综合办公室	<p>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处置在事故中涉外相关事宜，并负责报送事故中涉外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p>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p>负责向上级侨务部门通报本辖区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上述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处置在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华侨、涉港澳台同胞相关事宜，并负责报送燃气突发事件涉华侨、涉港澳台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p>
新区政法办公室	<p>在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根据授权或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由新区政法办公室提供法律意见。</p>

新区发展和 财政局	<p>(1) 负责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2) 负责协调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燃气供应减量或中断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p>
新区教育和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受伤人员救治与伤员转移工作。</p> <p>(2) 负责统计、报告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p>
新区科技创 新和经济服 务局	<p>(1) 负责协调通信部门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保障。</p> <p>(2) 负责协调通信部门组织实施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受损的通信系统应急恢复。</p>
新区住房和 建设局	<p>(1) 负责编制城镇燃气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统筹城镇燃气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p> <p>(2) 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和领导汇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p> <p>(3) 负责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系网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城镇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4)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抢险工作。</p> <p>(5) 负责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新区水务局	<p>(1) 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开展在燃气突发事件中受影响的供水系统抢修工作。</p> <p>(2) 根据应急抢险需要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和燃气设施的恢复协调供水企业提供停水、供水保障；并协调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状态下居民用户的供水保障工作。</p>
新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 局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涉及的网吧、KTV、A级景区（含平安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区级公共文体场馆等文体旅游相关行业单位做好安全疏散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及时、准确传达政府发布的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新区应急管 理局	<p>(1)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p> <p>(2) 及时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负责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公室互联网信息中心。</p> <p>(3)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p> <p>(4) 协助各有关部门、企业，安置事故中的受灾人员。</p>

	(5) 负责监管受灾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次生灾害等。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对事故区域城管领域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在危险地带附近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p> <p>(2) 协调各办事处排查加固或协调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p> <p>(3) 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结合实际对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p> <p>(4) 及时协调各办事处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p>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人员的食宿及后勤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p>(1)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p> <p>(2)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对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p> <p>(3) 参与事故调查。</p>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p>(1) 负责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应急方案。</p> <p>(2)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交通运输保障工作。</p> <p>(3) 负责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的抢修工作，积极协调开展修复工作。</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依职责负责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市消防支队大鹏新区大队	配合城镇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

各办事处	<p>(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p> <p>(2) 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p> <p>(3) 负责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p>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六南能源有限公司	<p>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应急中有关燃气设施的抢险工作，投入运营的综合管廊内发生城镇燃气事故由运营单位负责抢险工作。</p>

七、应急响应程序



八、应急保障

各保障类型及相应职责如下表所示。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人力资源保障	<p>(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应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依托现有的驻区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办事处、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p> <p>(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城镇燃气应急工作需要，新区委托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和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本辖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承担本辖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本辖区范围内设有供应站、服务点的其他燃气企业的应急队伍作为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事故应急处置的备用力量，承担本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任务。各燃气公司应加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p> <p>(3) 应急专家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城镇燃气应急专家库，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p> <p>(4) 社会应急力量。①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②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p>
经费保障	<p>(1)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做好新区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p> <p>(2)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燃气企业应落实城镇燃气应急救援资金保障。</p> <p>(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p>

	<p>(4)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新区管委会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p> <p>(5) 各燃气企业应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资金的落实。</p>
物资保障	<p>(1)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建立紧急调用机制。</p> <p>(2) 在本辖区内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天然气燃气企业、设有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的各液化石油气燃气企业，应根据应急需要，配备必需的应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p> <p>(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p> <p>(4)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p>
燃气供应保障	<p>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燃气供应应急管理体系，做到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和迅速地启动应急气源，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燃气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满足居民生活、工商业及交通供气基本需要。</p>
医疗卫生保障	<p>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对燃气突发事件引起的直接人员伤亡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的间接伤亡给予积极救治。</p>
交通运输保障	<p>(1) 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p> <p>(2) 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p> <p>(3) 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p> <p>(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p>
治安保障	<p>(1) 公安机关应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p> <p>(2)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燃气突发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置燃气突发事故提供保障。</p> <p>(3)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p>
人员防护保障	<p>(1) 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建立（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到安全地带。</p> <p>(2) 在燃气突发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燃气突发事故的类型和特点，以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p>
通信和信息保障	<p>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p>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p>(1) 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燃气企业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燃气突发事故的抢险和救援。</p> <p>(2)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与确定为本行政辖区燃气突发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燃气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提供。</p>
室内临时避险场所保障	<p>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确定、协调使用和管理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企业、公共设施安置燃气突发事故中的受灾人员，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p>
科技支撑保障	<p>(1)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牵头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p>

	<p>(2)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建立本辖区建立互联互通的新区、办事处两级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p>
法制保障	<p>在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根据授权或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由新区政法办公室提供法律意见。</p>
气象服务保障	<p>气象管理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气象情报以及利用气象条件实施的专业保障。</p>
其他应急保障	<p>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保障。</p>